#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620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沈裕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陳寓綸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妨害公務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369號，中華民國115年2月1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5740號），提起上訴（上訴範圍詳後述），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　實（傷害部分）

一、沈裕偉於民國（下同）114年1月8日凌晨2時許，在其位於臺中市○區○○○路000號20樓之6居住處內，因細故與同居人張恩典發生爭執，竟基於傷害之犯意，徒手毆打張恩典之頭部、臉部，持馬克杯砸張恩典背部，再持張恩典之行動電話槌打張恩典頭部、抓扯張恩典頭髮，並掐張恩典頸部，致使張恩典因而受有頭部挫傷、顏面擦挫傷、嘴唇擦挫傷、雙眼瘀挫傷、左眼結膜下出血及右上肢擦挫傷等傷害；復因張恩典之友人發覺無法聯繫張恩典，而於當日凌晨2時44分許報案，員警到場後沈裕偉遲遲不開門，經員警勸說，沈裕偉於當日凌晨03時24分許才終於開門，讓張恩典離開上址前往醫院驗傷，並由警方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張恩典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一、本院審判範圍之說明：

㈠原審判決有傷害罪、妨害公務罪等二部份。被告對傷害罪部分係否認犯罪，對傷害罪部分全部上訴。

㈡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立法理由指明：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

㈢就妨害公務罪部分，被告僅對「刑之部分」上訴（見本院卷第313、320頁），檢察官並未上訴。本院針對被告所受妨害公務罪之「刑（處斷刑、宣告刑、執行刑）」部分進行審理及審查其有無違法或未當之處，至於原判決妨害公務罪之其他部分（犯罪事實、罪名）則均已確定，而不在上訴及本院審理之範圍，先予指明。

二、傷害罪部分之證據能力：

㈠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但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條第1項及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本案引用被告自己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經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均同意作為證據（見本院卷第263頁、332頁），且檢察官、被告、辯護人等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之情況，認為適於為本件認定事實之依據，且該等證人亦已於審理中到庭具結作證，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2項規定，應具有證據能力。

㈡本件認定事實所引用之卷內文書證據及物證之證據能力部分，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本院審酌前開文書證據及物證，均為合法取得，均有證據能力。

貳、傷害罪部分，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一、被告上訴意旨稱:

我有精神科第一類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庭呈身心障礙卡、重大傷病卡），我沒有打張恩典，是他自殘的，因為他有一個朋友跟他講說用家暴法提告，再請求賠償，傷口愈大民事賠償愈多。我沒有早點開門讓警察處理，是因為張恩典叫我不要開門，我看他到底要自殘到何時。他自殘時他把我推倒，害我受傷，他是男生，女扮男裝，他力氣很大，他說的都是謊話（準備程序）。張恩典沒有工作，他說他是按摩師，他是騙人的，請問他在哪邊按摩，他是男扮女裝在網路援交。我是跟他在聊天室認識，他說他欠前屋主三個月租金，屋主在找他，他不敢回去，先住我這邊可不可以，我因為同情他才說好。結果張恩典就聯絡他朋友，在7月時由林政宇開車，把張恩典七個大塑膠袋東西全部搬到我那邊。我住的是套房，他到我家後，他很開心在我床上跳，他跳一跳不小心跌倒撞到，他七個塑膠袋全部把我房間佔滿，他裝的東西裡面有一些鐵、衣服、高跟鞋，他就拿那些東西自殘，撞牆壁、撞我的床頭。我否認有打張恩典，都是他自己自殘的，他有一個朋友叫林政宇，林政宇傳手機短訊給他說把自己傷口弄大一點，傷口弄大請求民事賠償就多一點錢。我沒有打他，從來都沒有出手。傷害部分我完全不承認，希望判無罪。我希望法官調查清楚，還我清白（審理筆錄）。

二、辯護人為被告辯護稱:

告訴人於案發前有改名過，又在LINE上改名與被告母親同名，因此刺激被告情緒。被告也因為告訴人隱瞞過去曾改過名字、結過婚、生過三個小孩，因此發生爭執，請考量被告當初與證人可能為交往狀態，被告對此亦耿耿於懷。被告被訴傷害罪部分，請庭上依現有證據審酌，請考量被告領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卡、維新醫院診斷書，被告自99年7月14日起長期受精神疾病影響。另外，今日證人張恩典亦證述曾經有改過名，張恩典曾經因為改名未告知，與被告發生嚴重爭執，證人亦以被告母親名字改了自

己通信軟體LINE，致被告當時受有相當大刺激，請庭上斟酌是否有刑法第19條相關的適用，以及依刑法第57條第2、4、7款從輕量刑（審理筆錄）。

三、經查:

㈠被告於114年1月8日凌晨2時許，在其位於臺中市○區○○○路000號20樓之6居住處內，因故與告訴人張恩典發生口頭爭執等情，為被告於警詢、偵訊及審理時所坦承（見偵卷第38至39、94、122頁，一審卷第117頁）（被告只是否認曾經肢體衝突）。是此部分前提事實，首堪認定。

㈡證人（即告訴人）張恩典於本院審理中證稱:「（辯護人問:你當時是因什麼原因與被告同居？）當時是他跟我說他想要交往，然後就是要找一個同居人，所以我才會去跟他同居。」「（辯護人問:你們在同居的期間，你們有發生什麼口角爭執？大概爭執的頻率是多少？）爭執頻率，我跟他認識第二，第三天開始就幾乎常常在吵架了。（辯護人問:大概都是爭吵什麼事情？）我認識他第二天就開始有口角了，就是因為他的個性很奇怪，而且他又一直想要強迫我做一些我不喜歡做的事情，還有我朋友不想做不喜歡的事情，所以才會跟他有所口角。」「（檢察官問:你是不是在114年1月8日凌晨有去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驗傷？）有。（檢察官問:你的傷勢是不是就是像所提示的這個診斷書上面記載有頭部挫傷疼痛、顏面擦挫傷及疼痛、嘴唇擦挫傷、雙眼瘀挫傷、左眼結膜下出血、右上肢擦挫傷，是不是這樣子的傷？）對，是。（檢察官問:你這些傷勢是怎麼造成的？）我這些傷勢，我當時被沈裕偉給攔在他的房間裡面，他強制我，不讓我出去，然後他就用手機砸我，還毆打我造成的。他用我的手機來打我的臉，然後還毆打我。（檢察官問:這些傷勢是你自己造成的嗎？）不是，絕對不是。（檢察官問:當時被告除了用手機打你，有用其他的東西打你嗎？）我只記得他有用手機，還有用他的拳頭。」「（檢察官問:所提示你之前在警察局114年1月8日早上6點多在警局製作的

筆錄，你當時是有講說，沈裕偉把你的手機搶過去之後，徒手毆打你的頭部及臉部，還有持馬克杯砸你的背部，拿手機搥你的頭部，還有抓頭髮、掐你的脖子（告以要旨）；這些是事實嗎？）這些是事實。」（審理筆錄）。以上核與證人即員警林家禾、欒佺蓁分別於偵訊時具結證稱：其等至現場處理時，聽到告訴人張恩典呼救聲，且於開門後看到告訴人張恩典衣著凌亂且身上有多處明顯外傷等語相符（見偵卷第127頁），並有110報案紀錄（當日凌晨02時44分12秒報案）、員警職務報告、當日凌晨03時24分許告訴人走出門口之現場蒐證照片各1份（見偵卷第35、53至55、63頁）在卷可查，足徵告訴人張恩典所述其遭被告傷害等語具有相當可信性。

㈢另佐以告訴人張恩典於衝突結束後，即於同日凌晨3時30分許至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就診，並經診斷受有「頭部挫傷、顏面擦挫傷、嘴唇擦挫傷、雙眼瘀挫傷、左眼結膜下出血及右上肢擦挫傷」等傷害，這些傷勢集中於頭部、臉上、上肢，顯然是從告訴人頭頂上方落下來的傷勢，告訴人還舉起右手抵抗，所以右上肢也有傷勢，核與告訴人張恩典前述證稱遭被告攻擊之手段、位置相符，足認告訴人張恩典所受傷勢確實為被告之攻擊行為所造成。

㈣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依前揭蒐證照片及診斷證明書所示，告訴人張恩典於警方開門時呈衣著凌亂、受有多處擦挫傷之情狀，顯係遭外力拉扯及碰撞，而非單純跌倒可能導致之狀態；此外，倘若告訴人張恩典真有自殘行為，不可能去自殘自己的眼睛，這樣動輒有失明的危險。又被告若發現告訴人自殘，被告應該盡速開門讓警方進入處理，然依前述員警證詞及員警職務報告可知，警方到場敲打大門請裡面人員出來時，告訴人張恩典發出求救之呼喊，警方呼籲被告盡速開門，被告卻以吵架為由拒絕開門，被告此部分所辯顯與客觀事證不符。

四、從而，被告所辯核與客觀事證及常情不符，顯係臨訟卸責之

詞，不足採信，是被告所為傷害犯行，亦可認定。

參、傷害罪部分之罪名、罪數

一、核被告就上開犯罪事實欄之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被告在同一時地對告訴人接續施暴，仍為接續犯一罪。

二、被告上述所犯之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與下列所犯之刑法第138條之毀損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物品罪，犯意各別，行為互異，在刑法評價上各具獨立性，應分論併罰。

肆、妨害公務部分之上訴理由、原審認定之罪名、罪數:

一、被告上訴稱:

我有去警局敲壞電腦，因為我要上廁所，警察不讓我上，過了大約一小時我就把生殖器掏出來要尿尿，警察看到制止我，我就很快要衝去尿尿，拌到電腦的線，電腦螢幕就倒下來。因為一個多小時我都沒有尿尿，那時候也沒有吃藥，頭昏腦脹，我知道這是錯的行為。毀損的部分我已經賠償且和解了（準備程序）。我承認我有妨害公務，我覺得判太重，此部分僅針對量刑上訴。妨害公務我承認，我有跟警察和解還有賠償，希望判輕一點（審理筆錄）。

二、辯護人為被告辯護稱:

針對妨害公務部分，被告已於115年8月13日具狀撤回量刑以外部分上訴，僅就量刑上訴，原審似乎將傷害跟妨害公務的量刑情節有合併審酌情況，這部分請庭上審酌在本院所提出對被告有利量刑情狀，從輕量刑（審理筆錄）。

三、原審認定之罪名:

被告係犯刑法第138條之毀損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物品罪，被告雖然同時破壞公務員職務上掌管電腦螢幕、鍵盤各1臺，仍為單純一罪。

伍、處斷刑之審查:

被告106、109年間就曾經兩度因酒駕公共危險案件，入獄服刑，又因公共危險案件，經原審以111年度交易字第125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上訴後，經本院112年度交上易字第

245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經移送入監執行後，於113年3月24日執行完畢出監等情，業據一審檢察官以補充理由書陳明（見一審卷第77至78頁），並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其於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各罪，均為累犯。本院審酌被告前開犯罪情節，對照本案犯罪手法及所生損害，顯然被告未因前案執行完畢產生警惕作用，前案之徒刑執行成效不彰，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並未因為加重而有過苛侵害之情形，參照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仍應各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陸、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傷害罪部分：

㈠傷害罪部分，被告辯稱是告訴人自傷云云，然告訴人所受的傷落在頭上、臉上、肩上，以及右手上肢，很顯然這些攻擊力道是由上往下，而依照警方到現場所拍攝的照片顯示，被告的身高比告訴人高出了半個頭左右，被告若面對面對告訴人施暴，或者告訴人坐著而被告由上往下施暴，就符合上述傷勢，尤其毆打造成眼睛受傷，是典型暴力攻擊所致。本案警察到場時也有拍照，當時被害人就受有多處擦挫傷，觀其傷勢，也不可能是被害人自己跌倒所造成，因此被告辯解無法採信。原審認定傷害罪之犯罪事實，認定過程與評斷證據，均屬正確。被告上訴指稱:不滿告訴人隱瞞過去結過婚、生過小孩，改過名字，此次竟然要來與被告男男同居，因此對告訴人心生不滿。辯護人詰問方向也引導朝向告訴人隱瞞過去的歷史，告訴人挑釁刺激被告云云。然這些即便為真，被告也不應該以暴力攻擊，暴力是不能解決問題的。

㈡被告提出114年1月15日、114年2月13日、115年6月25日就診紀錄，證明自己有「雙相情緒障礙症，目前混合發作」之病徵（本院卷第97-101、271頁），被告又提出113年4月5日鑑定取得之中度身心障礙證明、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卡（本院卷第265頁），顯示被告有精神疾病。然而被告在本院審

理時，正常應答，經常還會跟告訴人搶話，若聽到告訴人說出對被告不利的話，被告還會立刻反駁，顯現被告辨識能力正常，並沒有辨識能力顯著減低情形，本案也沒有證據可以證明被告在為傷害跟毀損行為時是處於疾病的急性發作期，因此本案並沒有刑法第19條適用餘地。

㈢原審已經敘述「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遇有糾紛本應以理性及和平手段與態度解決，竟僅因細故以前述方式傷害告訴人，造成告訴人受有多處非屬輕微之傷害，其所為顯然造成告訴人身心受有傷害及莫大恐懼..；另考量被告..否認傷害犯行之犯後態度，...未與告訴人張恩典達成和解或彌補損失等情，暨其犯罪動機、手段、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原審對被告量刑並沒有過重情形，故應駁回被告傷害罪部分之上訴。

二、就妨害公務部分，被告只有「刑之上訴」，但原審之量刑已經充分審酌各項有利不利被告之量刑因子，量處「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原審已經是適度反映被告的各項有利不利量刑因素後，妥適量刑。原審量刑既未逾越法定刑度，復未濫用自由裁量之權限，所為量刑核無不當或違法，被告上訴為無理由。

三、原審並說明「另衡酌被告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而為整體評價後」，定「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原審定執行刑妥適，並無輕重失衡之情形。

本院綜合上述原因後，認為應維持原判決，駁回被告上訴。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鄭仙杏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士富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陳慧珊

法　官　許月馨

法　官　葉明松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妨害公務部分得上訴。
傷害部分不得上訴。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黃嫊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

【附錄】：本案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138條

毀棄、損壞或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掌管或委託第三人掌管之文書、圖畫、物品，或致令不堪用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